

語言與「統 / 獨」問題的關係

林栢東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語言在「統/獨」問題（國家認同）上起了什麼作用？並且破除一般常識上以為「語言僅祇溝通工具而已」的錯誤認知，並能正視「語言」在族群融合上面所應扮演的角色，提出「語言政策」的擬定必須從尊重各族群的母語為重要依循考量；語言是一種文化，隱含一種價值觀和特有的思考模式，更是一個族群發展人文與自然互動的媒介，也是一個族群賴以存在的主要標誌；所以台灣客族有「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一作『窖』或『堂』之誤），不忘祖宗聲。」的庭訓。並引述東西方語言學家對語言所作的研究成果，對比台灣過去從日據時代、陳儀領台到國府治台期間，各時期在台灣所推動的語言政策，以及其對台灣族群間所造成政治、經濟、文化、心理和社會結構的諸多影響。

關鍵詞：語言政策、統一、獨立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of Language and the Question of "Unification / Independence"

Po-Tung Lin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What influence does language have on unification / independence (national identity) ?" It proposes a method to eliminate the faulty idea that common sense "language is just a means to communication." Then, it looks squarely at the role of language in the nation. So when a government draws up its language policy it must consider each "mother tongue" without discrimination. Language is a kind of culture. The government had in mind a concept of value and thinking. Furthermore, it was the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humanities and natural sciences, because a people's existence relies on its language. So, Taiwan Hakka's exhortation from their father that "It would rather sell its ancestor's farmland than betray its mother tongue. " Then, the author quoted from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language scholars to compare language policies from Japanese governed Taiwan and Chen-I managed Taiwan until KMT controlled Taiwan. It studied the influence of language policy on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psychologically and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 Language policy, unification, independence

一、前 言

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語言」一直扮演著催化的作用，也成了政治認同的標誌，和權力競逐的工具，更是裂解族群間情感的「幫兇」，「語言」無罪！但是當語言被貼上政治標籤時，它就涵攝了各種「利益」的爭奪，所謂「言者無心，聽者有意。」或者「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語言的工具性價值在此充分的顯露無遺；然而，當語言的使用者意識到「語言」已不再「只是一種工具」，它成了「政治正確與否的判準」和「政治的主流與非主流的區別」時，我們如何「理性」地看待祖輩們所留傳給我們的「語言」？當我們對自己的母語保存和使用及其發展產生危機意識時，如何從根本上去思考解決之道？而不是一味地去歸咎過去的種種不當措施，或編織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掩飾當時的「用心」，「究責」的本身沒有實質益處，「塞責」也無法改變已成的事實，須知「反省」是為了不再犯相同的錯誤，只有積極、前瞻謀求補救之道才有實質的意義。尤其代表族群存在的一種多數人通用的語言，如果被蓄意壓制，族群間表象的和諧，將缺乏堅實的基礎，任何可能挑動族群紛爭的語彙，都足以撼動或喚醒「族群意識」，並激化其對立。其非理性的特質，合於構成族群共同語言所建構的價值系統之判準。

在本文中以「統/獨」問題直接視為「國家認同」，意在區別國人對所謂「歷史中國」「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之糾葛。所謂「國家認同」，係廣泛指涉認同「政治台灣」，以及其所建構的民主文明價值，並涵攝過去全體台灣人民在台灣這一塊土地上所共同建構的民主政治體制，和源於此一制度的建立所經歷與營造的共同歷史經驗與綜合文明價值。也可以說是全體台灣人民在台灣的生活經驗「融入」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亦即從實踐面落實中華文化百年來所憧憬的「新要素」。台灣人民應自信地肯定自己參與共創的文明價值，超越傳統歷史的窠臼與政治思維框架。所以，現在「政治中國」的共產專制體制決非台灣人民所應認

同，對於其所高舉的「一個中國」「民族認同」，¹台灣人民應以「理性」回應。至於台灣內部的「統/獨」爭議因於過去威權體制的解體，在政黨輪替後，遂淪為挾帶權力競逐的「國家認同」之爭；又在各種主客觀因素的約制下，「統/獨」爭議模糊並超越台灣人民的「國家利益」；尤應徹底澄清。而台灣的政治問題經常弔詭地與族群問題牽扯不清；事實上，對於過去的威權統治者而言，排除任何威脅其統治權威的作為，根本是無分族群的。²「語言」問題最容易反映政治現象，而台灣的族群問題也一直「簡便地」投射在語言問題上，因此要從根本上彌縫族群罅隙，化解族群問題，捨政治手段訂定合理的「語言政策」無由。

二、研究方法與目的

本文綜合運用文件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政策分析（Policy Analysis）、比較研究（Comparative Method）、歷史解釋（Historical Explanatio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與心理分析（Psychological Analysis）等方法。經由歷史比較研究，敘事論述引據批判，尤其對現代語言學的基本觀念多所引介，務期以相對客觀的角度對語言在「統/獨」問題上所產生的影響，做出比較持平的析論。至於本文的研究目的，旨在初步澄清過去一般人總認為「台語」本就粗俗的錯誤觀念，³殊不知「台語」在過去歷經日據、國府時代蓄意的打壓，其本來該有的中原古音「雅致精妙」幾已蕩然無存，如何從根救起速求補救，才是語言政策該積極研究與正視的，因為一種語言的滅失，也正宣告一個民族的文化傳承之中斷，再接下來就是該民族的「自然消失」；過去台灣客族在東部地區參

¹ 指涉因於共同歷史經驗的主觀意識，在心理上產生獨特的自我認同感。

² 以「台獨」打擊本省精英；羅織「匪諜」構陷外省知識份子。

³ 閩南話：「緣投」(英俊)、「請裁」(隨便)，台灣郎做代誌「按照紀綱做」有偷工減料；客家語：「承蒙你」「按仔細」(謝謝你)……把一種語言給粗俗化或醜化，根據作家李潼的說法，有兩種原因：不是無知，就是惡意！

與開發甚早，現在僅留下代表先民「族跡」的眾多三山國王廟，⁴子孫們多數或已不諳「客語」，甚至有些連自己祖先是否是客家人也不甚清楚了，何以致此呢？各種可能原因及其政治、經濟、社會背景與條件，頗值得探討。⁵所以，一種語言的通行象徵一個民族的存在，及其與環境互動所衍生的人文智慧與價值的延續；我們當不希望不久的將來，我們的下一代說、聽標準的「台語」變成一種特殊才能吧！尤其如果經由政策性打壓，造成某些母語使用者的集體社會地位的低落，其深遠影響更將造成族群間潛在的罅隙，所以積極尋求彌補因過去的政策錯誤所造成的族群關係鴻溝，正確的語言政策或者可以對解構「統/獨」爭議提供部分幫助，並緩解族群問題。這是本文研究另一目的。

三、語言的基本概念及其與「民族形成」的關係

符號學大師索緒爾（Saussure）認為：人類社會是由一組被認知的符號（symbols）所鏈接而成的。這一組被認知的符號源自人類自身及其與自然互動的需求，經由漫長的歲月「約定成俗」演進而成，是聲音的演化與賦予「表意、指涉意義與功能」，並經由「習慣、定意、修正」逐漸形成的一個「文化系統」。所以，人類所構建的社會乃是語言架構下的產

⁴ 根據張智欽教授調查，蘭陽平原地區就多達 34 座。

⁵ 參閱劉還月，《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頁 64-91；〈墾地守隘建家園——宜蘭的客家人腳蹤〉一章中提到「客家人至今仍堅守許多傳統習俗，但因通婚混居，客家話很少流通。」另參閱張智欽，〈宜蘭地區三山國王信仰初探〉刊於《2002 追求卓越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2002 年 10 月 16 日），頁 47-52；文中提到「蘭陽平原的少數客家人福佬化就更加迅速了。」張教授對三山國王廟與客族開發關係仍多所保留。再參見張智欽、韋煙灶，〈台灣漢人之堂號——兼論閩南人與客家人堂號之差異〉刊於《宜蘭技術學報》第 9 期（2002 年 12 月），頁 27；指出「閩、客族群間的不同在於語言及生活方式而非血緣上的差異。」另有關「語言」與政治的關係，可參閱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1998 年 7 月），頁 39-69。〈語言的政治關聯性〉一章。

物。「語言」是思想的本身（本體），人類藉由語言來思想，也可以說，沒有語言就沒有思想，語言是思想的載體；⁶語言不只是一般人以為的「溝通工具而已」；⁷所以一個民族的形成，就其心理層面而言，使用相同語言者建構一組與環境互動所衍生的生活資料，累積成文化並記述其特有的歷史經驗，形成一套思想模式和價值判準，⁸結合其它要素，⁹組成一個「民族」。

⁶ 參見徐崇溫，《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8。

⁷ 指語言只是「表述工具」而已的常識性認知和迷思。參閱紀駿傑，〈語言是承載文化的媒介〉，《中國時報》（2002年8月7日），第15版。提到奈及利亞名詩人阿齊北（Chinua Achebe）全力地肯定歐洲殖民者留下來的英、法文對於讓種族、語言極度繁複與歧異的非洲大陸可以擁有共同溝通語言的正面功能。他同時主張，作為一個非洲作家，他一定要用英文這種具世界通用性語言來寫作，這樣他和他的作品才能在世界舞台上與其他作家、作品共舞。然而，阿齊北的觀點與主張終究是有問題的。他只看到「語言作為溝通工具的這項功能」，卻忽略了語言的另一項重要功能與意義，那就是作為承載文化的媒介。一個地方的語言，是人民長期與該地環境互動以及人們之間彼此互動之下所累積的經驗與知識；它豐富富地承載了這一地與這一群人的自然生態知識、文化與歷史記憶。因此語言的落與消失，雖不必然導致但卻是促成一個特殊人群消失的關鍵性原因。試想，「一兼二顧，摸蛤兼洗褲」這句承載著台灣過去生活文化的絕妙閩南俗語，用英文來表達會是什麼樣的狀況？政府應該憂心的究係是大家學不好英文，或是台灣的多元族群語言之無以為繼呢？……更是「只有把語言當成溝通工具」，漠視了它更重要的，承載文化的功能。另參見洪鑑德，《21世紀社會學》【21st Century Sociology】（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49-351；洪教授闡述後結構主義、後現代主義的大思想家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說：自我是從語文、言說（discourse）、實踐與權力關係之互激互盪中慢慢形成。其中權力關係更界定人在社會境域上如何言行思維。……必須注意的是『語言並非一項中立、無色彩的溝通工具。』語言所形成的言說是權力關係的表述，言說反映的是人的實踐與社會上的地位。

⁸ 語言學家奧斯丁（Austin, John Langshaw, 1911-1960）在其論述中有兩個假定：第一，語言揭示了思想的結構；第二，如果一個思想體系長期成功地起作用，以它的對象分類為基礎的區分，將會很好地建立起來。參閱楊玉成，《奧斯丁：語言現象學與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251。

⁹ 參見《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10冊（人類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頁94〔民族與國族〕（“Nation”），如：社會結構、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另參閱前引書，頁265〔語言與文化〕（“Language in Culture”）、頁267〔語言與認知〕（“Language and Cognition”）。據Edward Sapir的說法，除卻文化，語言是不能存在的（Language.p.207,1921）。語言結構與認知行為互相反映、互相影響的情形與程度一直是研究的對象，有一種類型把語言看作決定世界觀的一個因素。

語言與「統 / 獨」問題的關係

(一)要探索語言與「統/獨」問題的關係，要先對語言在人類形成思想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掌握，尤其對「心理的」、「認知的」所指涉的「對象」之裡層結構，賦與的價值判斷，特別是當牽涉個人或族群利益所呈現的理性與非理性的層面。

語言是聲音「約定成俗」¹⁰ 連結一串概念，構建成一套具有表意功能的系統，並蘊含個別的「思想元件」與「思維邏輯與習慣」，「語言意指」具有固定性、變動性、多樣性和時代性；在語言中；思想在前，聲音在後，我們不能把思想和聲音切割。¹¹語言既沒有存在於語言體系之前的思想，也沒有存在於語言體系之前的聲音，只有從這個體系產生出來的概念的和語言的差異。語言是一個體系結構，語言的特點在於它是由語言和意義之間構成的一種網絡。而語言所使用的「字元」只有在總的體系中才能理解；但是「意義」並不存在於表述言語者的思想中，而是存在於符號本身的體系中。人的「理性」有一種先驗的結構能力，它在「意識」中支配著人的行為。¹²意義或意識是從生活的整體中產生出來的；在特殊的社會結構和政、經條件下，「語言」的意義和潛藏的意識，具有「階級性」的分殊作用，尤其在涉及語言的使用者本身的「身分或地位利益」時，連「語言聲調與慣用語彙」都顯示明顯的「尊卑」意涵。如果透過政治性的「規定」，語言更將成為強勢族群快速聚累各項社、經「資本」的工具，但最顯明的，還是在於特殊政治地位的「合理化」上。

(二)有了上述對「語言」的概念，再來探討語言與「民族」形成的關係：

《西班牙皇家學院辭典》在「民族」(nation)一辭中指出：擁有共

¹⁰ 詳見William P. Alston著，何秀煌譯，《語言的哲學》（台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70年），頁 90-2。

¹¹ 同註 6，徐崇溫，前引書，頁 9-11。

¹² 同上註，徐崇溫，前引書，頁 12。

同族群根源的人群，他們說著「共通的語言」，承襲相同的文化傳統。¹³

語言是文化的主要載體，也可以說語言就是文化本體最重要的成分；廣義的文化認同是民族形成的重要質素。而近代「民族」定義的關鍵所在，也正是在「語言」與「族群特性」(ethnicity) 上。¹⁴但是，在「國家」是根據疆界而定的現況之下，對某民族的集體認同並不必然會跟對國家的效忠一致，¹⁵決定某人成為那一國人的關鍵，基本上與語言無涉；就像有很多法國學者強烈反對將語言（法語）列為取得法國國籍的先決條件。¹⁶另外，移民美國的殖民者和英王喬治（King George），在語言、族群上並無二致，但是他們依然堅持獨立建國，也可以是說「英國人領導美國獨立」；可見民族的形成是無關乎語言、族群或其它類似要素的，儘管上述這些因素可以增加民族的「內聚力」或集體認同感。¹⁷雖然如此，法國自大革命以後，便特別注重民族語言的統一問題，這也強化了法蘭西民族的「民族國家意識」。這個民族國家並宣稱作為一個法國人的先決條件是，他除了想取得法國「自由民」所享有的一切自由權利、法律保障和共同特質之外，還想以「法語」為其國語。「法語」在此成為法國人「國家認同」的重要指標。

因此，在這層意義上，會說法語便成為法國公民的關鍵特質。德國語言學家理查·柏克（Richard Böckh）曾在國際統計學大會（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ongress）上，呼籲應在全國人口普查中增列「語言」這一項；他在1860年代即主張「語言」乃是決定國籍的唯一充分要件。¹⁸這更推升了「語言」在「民族國家」中扮演的角色。許多民族國家的建構過程都須透過「統一語言」，以強化民族內聚力與認同感；即或不是第一優

¹³ 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22。

¹⁴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69。

¹⁵ 民族的集體認同，多基於族群差異或語言、歷史經驗等。

¹⁶ 同註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27。

¹⁷ 同上註。

¹⁸ 同註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29

先，「國語」的擇定也都在施政上取得「優位」順序。

當然，大多數歷史上老字號的民族國家，像英國、法國、西班牙等，都是多民族、多語系的國家。¹⁹她們在「民族國家」的創建過程中，都經歷了大同小異的「融合」過程。

歷史經驗清楚地昭示我們：不同的民族之間，是可以完滿地融合在一起；小族會被吸納在大族之內而日漸隱沒。²⁰

然而，上述情形的「自然發展」，必須大族採取包容而不是壓抑的心態，吸引小族在自覺被「足夠尊重」下自然發生。果能如此，一旦一個獨立的民族得以建立並能持續生存一段夠長的時間，其境內各弱小民族的語言文化勢必會逐漸「融入」構成這個民族的強勢族群之中。對一般人而言，某些弱小民族及其語言文化，似乎註定是沒有獨立自主的未來，即使刻意「保護」，經常效果也十分有限。這是人們普遍接受的事實。²¹這只要是在自然漸進的融合狀態下，多數的族群並不會有「被消滅」的危機意識或「屈辱」感覺，反而有「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民族同化感。重點在於「自然漸進」與彼此「尊重」。

克里斯哈門（Chris Harman）在〈民族問題的重返〉（"The Return of National Question"）一文中指出：²²

語言與方言的繁多，對於民族主義者而言是個麻煩；他們的目標不僅是要在言說的語言中獲致語言的「同質性」，亦要在為市場與現代國家之昇進所需的書寫形式上獲致語言「同質性」。他們能達到其目標的唯一方法是選擇某種言語並宣稱它是每人不僅必須學習去說，且要去讀與寫的「國語」

¹⁹ 參閱：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42。

²⁰ 同上註。

²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43。

²² 引自白曉紅譯自《國際社會主義專刊》第56期，譯文，頁39。

(national language)。

所謂「國語」的選擇並非完全是任意的，透過民主決策或由政治精英決定，其推動速率與該民族形成的「認同」內聚力有一定關聯性；而且當決定了何者為國家語言時，只是問題的開始。如何「說服」大眾去接受它，才決定「國語」運動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如果該語言本為多數族群所使用的優勢語言，其它族群在「基本生活的必須」與競存壓力下，會「自然」學習；²³然而，如果以強勢的少數族群所使用之語言為「國語」，在推動方法上尤應顧慮其合理性，並避免歧視（discrimination）與躁進。對於多數族群廣泛使用之語言，最好「任其發展」，尤其不可以政治手段制壓。

倘若一個國家的主要民族和國語的優越性不致引起爭議，²⁴而且這個主要民族能珍視並促進其國境內的各種方言和少數族群的語言，那麼各族群的語言文化反倒可得到適切的保存，各少數民族的歷史傳統與風土民情也可獲得延續，從而使該國的民族精神與文化呈現多采多姿、多元傳統的新氣象。所以，有些偏愛所謂「符合進步法則」的人，主張某些小民族乃至「民族國家」也認為，能夠經由整合而融入到另一大國之中，其實是具有正面意義的。²⁵因為它們並不覺得「大文化」和「小文化」之間，²⁶有著無法協調的鴻溝，反倒認為某些即將失傳的文化，可在現代化與民族融合的過程中延續下去。²⁷這或許也是所謂小文化得以保存的一個「不錯的選擇」或較好的結果。面對某些古老語言的逐漸凋零，那些對古老傳統非常依戀的人們，大都也只能聽其自然；這種過程的先決條件，須在少數民族不覺被壓抑的自然情形下進行；或者大小文化間

²³ 猶如現在「世界語」的形成。

²⁴ 指多數人使用的官方語言。

²⁵ 同註 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44。

²⁶ 這裡以「大、小文化」來區別，而避免以「高、低文化」來區別。

²⁷ 同註 25。

處於平等的地位及自信心理上，才有可能自然「融合」。「尊重」是其充要條件，「融合」則是自然趨勢，但非必然結果。

像任教於布瑞克納非國教派學院（Dissenting College of Brecknock）的格利菲茨（Rev. Griffiths）在面對「威爾斯語」即將消失時，也只能說：且讓它就此完美安詳且光榮地死去吧！雖然我們如此依戀這個語言；但是，卻沒有人想延緩它享受安樂死（euthanasia）的時辰；不過，若有人勇於反抗對它的蓄意謀殺，倒也是值得後世尊敬的行徑。²⁸

可見對於一種語言的消失，即或是百般不捨，恐也只能「誠實面對」。所以，捷克的社會主義理論大師考茨基（Karl Kautsky）在其族裔語言即將消逝時，亦只能語帶辛酸地感嘆道：「民族方言會愈來愈局限在家戶內使用，就像是一件祖先遺留下來的舊古董，雖然早就沒有多大用處，但是我們都還是會以崇敬之心待之。」²⁹因此，語言的消逝在文化的變遷及某些文明進程中，或許是極其「自然的事」。除非它牽涉到廣泛利益競逐之政治糾葛。

然而，對於義大利和德國這兩個「民族國家」來說，她們主要便是藉共通語文來凝聚其「民族認同」與強化「民族向心力」，雖然她們所宣稱的「民族語言」，其實並非絕大多數平民百姓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語言——以義大利統一建國之初，「義大利語」僅有百分之二點五的使用率——絕大多數人民仍各自使用他們平日通用的方言；³⁰但政府任其自然發展。這與義大利建立「民族國家」的特殊背景有關。

²⁸ 轉引自 “Education in Wales”, Parliamentary Paper, 1847, XXVII, part II (Report on the Counties of Brecknock, Cardigan and Radnor), p.67.

²⁹ 同註 13, Eric Hobsbawm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45。

³⁰ 同上註, Eric Hobsbawm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47。

對於語言的統一，「世界語」（world language）的出現，考茨基抱持質疑的態度，但是他認為少數幾個強權國家的優勢語言，將會在國際間逐漸成為「事實上」的世界通行語言。他的預言在今天已經獲得證實。³¹

交通的便捷落實為「天涯若比鄰」的「地球村」，與席捲世界之所謂「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³²以及因於電腦科技及其週邊廣泛效應所帶來的大環境，掌握人類現代文明的部份關鍵技術的火車頭——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強勢大文化，促使對於所謂「世界語」的殷切需求，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另一方面，證諸世界進化的史實，世界上大部分弱小民族、小語言、小文化，雖然明知「文明必然走向」不利於其生存條件，恐怕也只能「心甘情願」作為強權大國的附庸，放棄武裝敵對，安於民族命脈與語言文化消亡的命運。

即使採用英格蘭方言的作家，也不會用他慣用的語言來對抗國語，因為他們深知方言與國語各自有其價值和地位。³³

也或許「對抗」只更加速自己語族被邊緣化，或增添自己的失落感，對於自己文化的「發展」卻沒多大助益。也許，在可預見的將來，多數方言終將逐漸被「國語」所淘汰，甚至永遠消失。這種發展趨向勢必難以抗拒，也的確讓人深感遺憾，但這恐怕也是莫可奈何的事。³⁴「語言」經常被用來區分不同民族，甚至區分所謂「我們文明人」和「他們野蠻人（barbarians）」，而所謂的「野蠻人」，是否只是因為他們不懂得使用「我們的」語言呢？³⁵這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也是過度簡化的主觀

³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48。

³² 參閱朱道凱譯、Paul Hirst & Grahame Thompson 著，《全球化迷思》(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4月)。頁1-26、375-472。

³³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51。

³⁴ 同上註。

³⁵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69。

認知；但是我們很難否認：一群住在一起，講著同樣語言的人們，很自然地會認為彼此是屬於同一個民族，³⁶ 至於那些不會言說「我們語言」的人，自然是所謂的「外人」或「野蠻人」。³⁷ 這在中國古代的「華夏」民族與其它民族的文化區隔，或許也扮演相當重要的地位。何以語言的隔閡會被拿來作為「族群區隔」的表徵，並藉以劃分不同的民族或國家呢？的確，或許是因於特殊發展背景，有些民族的民族主義，便是奠基在他們對自己語言的認同之上的。³⁸ 它的普遍性在近代民族主義運動中，受到相當的重視。就中，「溝通」或許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言語不通」常是「小」誤會積累成「大」衝突的原因，加上伴隨廣泛的「實質」或「想像」利益與心理糾葛，「語言」遂成為人性最深層且最便利的「認同」指標。尤其是當「語言」的使用者透過各種政府機器與社會機制，所佔據的「優勢」文明地位具有「敬服價值」之時；更伴隨之而發的是「族群優越感」，久而久之就造就了特殊族群的特定認知與既得利益。這也就是造成許多新興民主國家「民主深化」的一大阻力。

「民族語言」基本上是「人為」建構出來的後造「價值選擇」，它是從各種不同的通行語言中，揀選精煉出一套「標準化」的對話方式，然後再把所有的通行語言降格為「方言」，這是個漸進或激進的過程，也影響到「民族」建構的內涵及民族的向心力強弱，與民族國家「認同」的發展歷史。而在這種建構過程中，最重要的問題是：應該選擇那一種「方言」作為「民族標準語言」。一般這類選擇多半是「專斷」的，某些政治人物的好惡起著重要作用，也很少有充分的理由支持；有時這種選擇相當政治化，也充滿各派政治勢力的較勁，且極富政治暗示。³⁹ 在歐洲諸多較古老的語文發展過程中，都必須面對選擇一種方言作為國語的難

³⁶ 雖然他們或許並不特別意識到。

³⁷ 這尤其在兩個民族初步接觸之時，也或許是近世許多民族衝突與悲劇的肇因。

³⁸ 如：馬札兒人、阿爾巴尼亞人等。詳見同註 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0。

³⁹ 同註 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2-3。

題。⁴⁰「國語」成為民族建構的必要條件，中國也曾經歷過此一過程。只是，「國語」是否是單一選項？一種單一「國語」的選擇，是否是「民族國家」必經的過程？「國語」的必要是否被賦予太多的政治性意涵？都值得探討。

以上論述了「語言在人類形成思想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語言與民族形成的關係」。有了上述對「語言」的基本認知。

接下來，再來探討所謂「語言民族主義」(philological nationalism)的問題，意即強調民族語言的純粹性。⁴¹事實上，除了對執政者及大多數知識分子有特定的影響外，「語言」很難成為判定民族的指標；但是，如果仍要以「語言」作為區分民族的工具，首要之事，就是必須從既存的優勢語言當中，選擇一種作為「國語」；很顯然的，這乃是遲早的事；但是所謂「優勢語言」是否就等同政治上的「強勢族群」所使用的語言？這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然而，除非某個地方的語言分佈正好跟不同的群體分佈一致，否則我們為何要把「語言」當作判定群性的標準呢？一般人都認為，「只有透過後天的概化學習，才會讓說相同語言者結成朋友，而說不同語言者變成仇敵」，⁴²所以，除非當他們的耳畔出現了不同的語言，否則，他們平日所說的語言並不具備區分不同族群的作用。⁴³另外，也唯有在多種語言並存時，「多語主義」才會演變成正常現象，以避免任意編派各式各樣的「排他性認同」。在多語並存的地區中，決定某人對某種方言是否認同的因素，並不在於他對該語言本身的認識，而在於其它變數。⁴⁴尤其是當這種語言受到來自政治力的壓迫時，或意識到這種語言的使用者的群體地位受到壓抑或貶損之時，所產生的挫折感與危機感；尤其當首當其衝的知識階層認知到群體廣泛利益的逐漸

⁴⁰ 同上註，Eric Hobsbawm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4。

⁴¹ 同上註。指不能跟其他語言交雜使用。

⁴² 同上註，Eric Hobsbawm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5-6。

⁴³ 同上註，Eric Hobsbawm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6。

⁴⁴ 同上註。

流失，而敢於積極鼓吹訴諸行動時。集體危機感及反彈大小，與壓迫者對被壓迫者的壓迫強度，和被壓迫者「覺醒」具有一定的關聯性。就中操此被壓抑之語言使用者的知識份子首當其衝。其人數的多寡與該語言知識份子之「政治意識」的強度與勇氣，以及壓迫者的對應手段，將決定其「結果」。透過語言所彰顯或編造的實質或想像的利益及其衝突，將隨之被不斷強化，族群的分殊與裂解也將呈現或隱或顯的特性；當適當時機或外在條件成熟，「語言」所造成的紛擾，將伴隨被壓抑族群的覺醒而成爲「權力競逐」的觸媒與最便利的宣傳；甚至成爲「壓迫」一方的原罪。

民族主義知識份子經常透過神祕的「民族認同感」，加上柏拉圖式的語言觀來建構一種，不見於實際生活當中，純屬文學性的意識形態假象。我們無法否認，語言乃至語系都不是民眾生活的重要成分，而且「語言」與「民族」二者也並非一致重合的概念。⁴⁵語言只是各種區分不同文化群體的判準之一，也就是說，語言絕非主要，亦非不可或缺的標準；只是它成爲民族構建要素中最爲顯明而方便的成分。然而，由於近代的「民族主義運動」已進展到非常複雜的程度；有時，甚至會嚴拒其語群中的小支系和他們共組政體。⁴⁶巴爾幹半島的風雲，經常源生於此。「語言」間接影響到一般人對「民族性」的認定，⁴⁷因此，語言對民族的重要性遂成爲大家耳熟能詳的事。⁴⁸因爲只要有一種菁英分子或官方行政所通用的優勢語言存在，這種語言仍然有助於「通俗民族主義」的形成，原因如下：

(一)它可產生一個以這種語言進行溝通的菁英群體，要是這個菁英群體剛好跟國家領域或語系範圍重合的話，就有機會可以以這個社群爲基

⁴⁵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7。

⁴⁶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8。

⁴⁷ 這或許與語言所涵涉的思考方式及價值觀有一定的關聯性。

⁴⁸ 同註 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79。

礎繼續發展，並在日後連結成「民族」的溝通網絡。由此觀之，語言的使用跟民族的形成，的確是有關聯的。而且，作為國語的方言原本就是口語，至於它是否屬於少數人的語言，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種優勢語言在政治上享有絕對的分量。⁴⁹ 也自然產生「敬服價值」。

(二)通行語言並非自然演化而來，而是人為建構的；透過印刷與偉大的語言學家來進行校正和標準化，使之成為強勢語言。⁵⁰ 這須經歷一段相當時期，也因國情而其發展有所不同。

(三)執政者菁英分子所使用的優勢語言，通常可透過國民教育或其他行政措施，而在近代國家中奠立其作為「國語」的獨尊地位。⁵¹ 幾乎所有的民族國家建構過程，都是經過政治精英的鼓吹，而鼓吹所使用的「語言」也自然喚醒民族意識。

上述皆為民族主義盛行之後的發展，至於在民族主義盛行之前或在識字率普及之前，「語言」對一般大眾的重要性並沒有那麼大。是否能夠「溝通」是優先考量。對中華帝國境內的各民族來說，北京官話無疑是使他們得以溝通的主要媒介，否則，各民族各說各話，⁵² 帝國是無由建立的。可是，帝國並非直接憑藉語言而建立的，而是藉助中央極權的帝國行政，只是帝國的政令是透過菁英所使用的北京官話和特定的符碼來傳遞。對大多數中國人來說，就算當時把政令改用拉丁文來傳遞也是一樣的。⁵³

而對於統治者而言，不管「人民」或「民族」認同的定義為何，都可順帶解決政權的合法性問題；尤其對那些強調「主權在民」的國家，這種認同更是國家合法性的唯一根據。⁵⁴

⁴⁹ 同上註。

⁵⁰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80。另參閱頁102之註12。

⁵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81。

⁵² 指「方言」。

⁵³ 同註51。

⁵⁴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15。

因此，近代民族主義運動需要民族的組成份子的個別「民族意識」覺醒，人民「自我意識」的喚醒，也埋下了後來民主主義運動的根苗，風起雲湧的民主革命運動終於匯聚成浩然莫之能禦的「世界潮流」；其遠因或許與「民族語言」具有一定的關聯性。值得深入探索。

然而，為何要到十九世紀末，族群和語言才成為公認的界定民族的重要標準，甚至主導因素呢？其中有關「語言」的原因是：發生在十九世紀前半葉的兩起大規模「非國家民族主義運動」，在本質上都是透過知識分子所使用的高級文化與上乘文學語言，將分屬不同國界地域的人民，凝聚成同一個民族。「語言」絕對不止是經典文學或知識分子用來表現自我的工具。「民族語言」是唯一能使德國或義大利的中產階級知識分子導出深厚的民族認同，而建立統一國家的核心要素。⁵⁵ 而芬蘭民族主義的最初目的也與語言無關，一直到一八八〇年後，帝國式的沙皇主義被俄羅斯化的民族主義所取代，要求自治權的呼聲，才與語言文化聯袂出擊。⁵⁶

至於在巴爾幹半島上，馬其頓問題也要到一八七〇年後，在這片土地上聚居的各色民族，才展開血腥廝殺，從未料到有朝一日竟會依據他們所說的「語言」來區分不同民族。⁵⁷ 有時種族主義者甚至會把對種族純正度的堅持，推展到「語言民族主義」之上，要求必須戮力維持語言的純正性。⁵⁸ 「語言民族主義」所致力的，正是如何用他們的民族語言來控制國家，或至少為其語言贏得官方認同地位。語言問題對一個國家或民族內部的不同成員不一定同等重要，對不同的國家或民族亦然。不過「語言民族主義」的核心關懷，都是圍繞著權力、地位、政治以及意識形

⁵⁵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41。

⁵⁶ 詳見E. Juttikala and K. Pirinen, *A History of Finland* (Helsinki 1975), p.176-186.

⁵⁷ 同註13，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46。

⁵⁸ 指排斥外來語的影響。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47。

態打轉，在他們眼中，語言的溝通與文化意義是無關緊要的。⁵⁹語言的工具價值（Instrumental value）在此顯露無疑。它本身不只是「溝通工具」，而是建構民族國家的重要工具。

在語言的建構過程中，「政治意識形態」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無論這種建構或操弄語言的動機為何，也無論他們將語言做了多大幅度的修改，國家政權在其中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⁶⁰無論民族情感賦予「語言」甚麼樣的象徵意義，語言還是具有多種實用及社會功能，而這些功能對官方語言所採取的態度，也會導致不同的結果。語言民族主義的爭奪焦點是在「書寫語言」，以及在公共場合所使用的口語地位。⁶¹

而當社會流動和地理遷徙的規模巨大，從而迫使或鼓勵數量龐大的一批人投入學新語言的行列。在學習新語言的過程中，並不必然會引發意識形態之爭，除非是在某種語言刻意遭到壓制，或被迫要以另一種語言取代時，衝突才會發生。這種情形多半發生在人們想融入使用另一種語言的大文化之中，或想攀爬到與特定語言認同的上層階級時。⁶²

另外，不管是對社會的上層階級或勞工大眾而言，「口語」一般都不致釀成嚴重的政治問題，至於「口語」的官方地位到底如何並不重要，因為不論是官方語言或文化的語言，都得聽從口語差遣。⁶³而對於文盲大眾來說，語言的世界也就是口語的世界；無論是官定語言或其他任何書寫文字，對他們都無關緊要，除非當他們逐漸感覺到，不會講官定語言或看不懂書寫文字，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時，他們才會開始關心。⁶⁴至於政治地位因語言所帶來的區別，對於知識份子的影響大於普羅大眾，尤其對於一心想在政治上有所表現的知識份子，當然即使為社會地

⁵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49。

⁶⁰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1。

⁶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2。

⁶²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3。

⁶³ 同上註。

⁶⁴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4。

位的提升也有必要。

在今天的世界上，只會說一種語言，就好像是上了腳鐐手銬一般，無法行動自由，除非你唯一會說的母語，正好就是通行世界的強勢語言。⁶⁵雖然，有許多方言知識分子都曾經歷過在教室中不得使用母語的痛苦經驗，老師嚴禁他們在課堂上使用母語，但沒有證據顯示，家長們會因此贊成只以母語教學。除非學生們被迫學習的「非母語」是一種通行度有限的語言，那麼反彈率自然會增加。⁶⁶

當然，貴族或大資本家們，通常都不會對「語言民族主義」感興趣；而工人或農人也不太會受到語言民族主義影響。⁶⁷他們關注的是「溝通能力」及其伴隨的「謀生需要」。

雖然「語言」很容易被用來作為族群衝突的象徵，但是勞工階級也不太容易被語言問題打動，最易受官方書寫語言影響者，首推社會地位普通，但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包括藉由從事非體力行業而提升其社會地位的低中階級，「受過教育」顯然是這個階級的主要特色。⁶⁸語言的政策自然也對之影響最大。這些人對語言政策大都無能為力，但是他們是語言學習最忠誠的一個階級族群，藉由語言學習取得躋身上流社會的條件。

每當方言朝官方地位邁進一步，尤其是朝民族文化大規模傳承的「教育語言」邁進時，有資格分享這種利益的人數就會倍增。⁶⁹在創造出一群新興的方言中產階級的同時，隨之而來的語言進展，卻加深了下層中產階級的自卑感，他們對自身的地位深感不安，充滿怨恨，於是新興民族主義遂對他們充滿吸引力。⁷⁰近代台灣地區最早出現的「台灣民族主

⁶⁵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5。

⁶⁶ 同上註。

⁶⁷ 同上註。

⁶⁸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6。

⁶⁹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7。

⁷⁰ 同上註，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158。

義」的建構意識，應該也是出自上述因「語言問題」所誘發而創生者，至少它佔有重要的輔助地位，並具有強化及擴散作用。尤其在日本據台晚期，及國府治台以後。

一般而言，使用優勢語言的社會菁英，根本不把這些接受方言教育的人，視為他們之中的一份子。真正受到威脅的不是語言本身，而是不斷受到擠壓的社、經地位；最終，唯有訴諸政治，才有機會取得渴望的地位。⁷¹

這正是過去十多年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本土政治勢力崛起的一個鮮明軌跡與旗幟；「語言」成為強而有力又最方便且最具時效性的政治工具，也成為辨識「你、我」政治立場的簡明判準，更成為若干議題的「政治正確與否」的概化分析基準與區分判準；因而導致部份政界人物產生「語言焦慮症」，遂簡單地把學習其它族群的語言，化約為對該族群的「認同」，而多數族群也都能接受這種「被短暫尊重」的感覺。這是否又流於「膚淺」或矯情？頗值得商榷。在此，「語言」在心理上展現了強大的撫慰與模糊認知的作用；因為「強者」說著「我的語言」。當然，這強者的「善意」亦不應被惡意地完全排除。「尊重及認同」其它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具有匯聚選票的工具性價值；並可局部模糊因語言所建構的族群鴻溝。通曉其它族群的語言極容易「被接納」，這在心理上的覺知大於實質的作用；「語言」雖然常成為「我族」認同的最簡便判準，但語言的文化內涵與價值觀則遠非「三言兩語」所可道盡；對語言的「尊重」還是族群和諧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最後，還必須強調一點，歷史上從未有任何一個國家，是單靠狂熱的民族主義就建立起來的。⁷²

唯有務實地創造並經營台灣主體意識，凝聚全民休戚與共的共識和真切的「國家認同」，釐清「認知」的盲點，拋棄「舊恨」、化解「新仇」，

⁷¹ 同上註。

⁷² 同上註，參閱 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頁 161。

唯有「同舟共濟」才能鎔鑄成一個『命運共同體』，台灣也才有「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空間。而所謂「台灣主體意識」的形成勢必揭橥「全體台灣住民」的重大利益，政府能做的應該是在創造族群共存共榮的大環境，「平等」對待島內各語群，消除因「語言政策」所構築的族群鴻溝，營造族群相互尊重、彼此包容與多采多姿的多語族社會。而事實上，在美國社會來自不同國家的人民，都能在民主、法治下「相安無事」，短短兩百多年，從北美十三州擴增為五十州的強大文明國家；中國雖號稱五千年悠久歷史卻打打殺殺，難道「人」的品質有偌大差異？非也！依筆者之見，之所以造成不同結果，恐怕政治體制及其衍生的思想、價值觀念是其區別所在。今天同生活在台灣的人民何不想一想，所謂「外省人」的吊詭，在台灣所有「不同省籍」的人民間，相互間不都是所謂「外省人」嗎？政客的操弄卻把「外省人」間的歷史「偶然」，變成了有仇怨的「外國人」嗎？「民主」在台灣難道無法發揮解決「族群問題」的觸媒作用？透過過去民族主義所建構的台灣人民之「國家認同」，是否應重新檢驗？尤其藉由「語言」所形成的隔閡。

四、日據、陳儀領台與國府治台時期之「語言政策」

掌握了上述「語言」與民族的關係後，我們回過頭來檢視一下台灣過去的語言政策，就不難瞭解「語言」與「統/獨」問題之間的某些關係。

陳儀來台接收之後，以別於大陸各省的類似日本總督府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⁷³制度來統治台灣，霸佔並汲取台灣的一切資源——米、糖、鹽、煤等各種儲存的軍需品，各單位主管的派任也一手包辦，⁷⁴所作

⁷³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年），卷一，頁75。該制度使陳儀無異於台灣殖民「新總督」，形同「土皇帝」。

⁷⁴ 同上註，許介麟，前引書，頁76~79。

所為甚於對殖民地的壓榨。⁷⁵ 對台灣來說，真是「泄尿个換一个滲屎个」，⁷⁶ 頃時讓台灣民眾從熱烈慶祝「光復」回歸祖國，一下子跌落谷底；原台灣的一批日據時代的知識份子再次感受到不會講「國語」⁷⁷ 的「痛苦」；後來爆發的「二二八事件」更讓他們感受特別深，⁷⁸ 在緊接著的「白色恐怖」氛圍下，蓄積在那批殘餘的知識菁英心中的，是一股強烈的族群自救的動能。⁷⁹ 這是近代台灣從「回歸祖國」的歷史經驗中，所誘發的「民族意識」。一件或許「偶然」的歷史悲劇，竟被工具化地導向省籍族群的長期對立，並以之建構長期威權統治的基石；當然，在後來台灣民主化過程中，也產生重要的影響。可見，高估或低估「政治」的功用，都是危險的。

國民政府來台後，試圖以全面「中國化」取代「皇民化」，⁸⁰ 並壓抑台灣本土語言文化，⁸¹ 積極推動的「國語」運動，⁸² 有其需要，本也無可

⁷⁵ 詳見楊新一，《爭台灣的主權 過去 現在 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年），頁181-190。

⁷⁶ 指一個不如一個。民間甚至普遍流傳「狗去豬來」的說法。

⁷⁷ 即指北京話。

⁷⁸ 同註73，許介麟，前引書，頁81-94。同註75，楊新一，前引書，頁190-201。

⁷⁹ 近年來，有些政治人物或媒體經常濫用「白色恐怖」「綠色恐怖」，事實上，只有深入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相關檔案資料去探索，和聽聞當年受害殘活下來的長者的親口訴說，才能感受「白色恐怖」真正的情況於萬一；筆者曾親聞台南劉×洲老先生親訴被害的經過；以及聽聞柏楊(郭衣洞)先生摯友孫建章先生親口細述，他如何被情治人員威逼利誘去陷害柏楊的事，因他不配合，除救了柏楊免於更重刑度，但自己也被冤獄；情節之荒謬怪誕和恐怖，豈只令人髮指，對待自己「同胞」，何至於此？參見監察委員趙昌平、林時機，《郭衣洞叛亂案調查報告》(監察院：91年3月6日(91)院台調查字第0910800157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2003年7月31日)。另參閱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修訂版，(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537-552。所謂〈「國家安全至上」下的人民〉一節。

⁸⁰ 「皇民化」乃指日本於治台末期推動的「日本化」。

⁸¹ 參見劉阿榮，〈儒家政治倫理與族群關係〉刊於《國立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13期（2001年12月）。

⁸² 即指積極推動「北京官話」。

厚非，但是蓄意矮化另一種，尤其是當時台灣民眾多數人使用的「語言」，就值得商榷。以政治力涉入，所有生活資訊皆國語化，僅留的空間蓄意突顯「方言」之低俗、粗俗、庸俗化，對於那些不懂「國語」的廣大民眾，無異於精神虐待和精神禁錮，數以萬計的多數「青瞑牛」⁸³ 因此喪失自尊、自信，淪為次「次等國民」，⁸⁴他們能「說」什麼？解嚴後，國民黨在中南部地區不得「民心」，上述原因，恐怕也是個遠因。

要消滅一個族群，先消滅她的語言。很多中年以上的台灣民眾應該還記得，曾經一度「轟動武林，驚動萬教」⁸⁵的「藏鏡人」⁸⁶也說起「國語」來了，還有地方戲曲閩南語歌仔戲也會因為「低俗」，一度被逐出電視台，改以京戲取代之。在學校裡，說母語「方言」也被嚴格禁止，⁸⁷「國語」講得字正腔圓的成了特殊學生，人人稱羨；在當時政治氛圍下，聽不懂國語或一口「台灣國語」，不自悲也難。其在心理上所造成的影響，恐亦難以評估；這也間接造成或提升「語言」在後來台灣政治發展上，所扮演的吃重角色。或許推動國語的主事者「始料未及」吧！。

197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台灣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席位」，「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的神話破滅了，緊接著

⁸³ 台灣民眾泛指不識字，未受基礎教育者，有如瞎了眼的牛，只能辛苦工作。

⁸⁴ 在威權統治時期的多數本省籍民眾，都自覺自己是「次等國民」，或許只是部份人數有這樣的感覺，至於比例多少值得研究，感覺強度多大也難以論斷；不過在那個時代裡，如果知道某人姓蔣或浙江省籍，一定另眼看待就是了，至於其他非本省籍者，有無感覺優越感，恐怕是因人而異吧！而本省籍又不識中國字，不會說國語者，當然就成了次「次等國民」了。

⁸⁵ 以「台語」發音，比較傳神。

⁸⁶ 係黃俊雄布袋戲，《雲州大儒俠 - 史艷文》內之大反派蒙面人，台灣約 40 歲左右以上的人無人不知，此號虛擬創造出來的人物，可謂紅極一時；此偶出現前一定「風雲變色」！

⁸⁷ 國民 45 年以後，中央急於國語政策奏功，開始全面推行「說國語運動」，規定各級機關、學校及各種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其中以各級學校們推動最為徹底，各校也都有一套推行辦法，從配掛「請說國語」牌子，到罰錢、罰跑操場、罰掃廁所等等不一而足。

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機，造成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台灣當然也受到波及，在面對一連串困難挑戰下，準備接班的蔣經國先生意識到務實地「本土化」是對抗中國大陸未來挑戰的唯一出路，且也已然不可避免時，遂指示李煥推動「台灣化政策」，在人事上改採「專業化、台灣化、年輕化」政策，揀選台灣省籍人士入閣，有人戲稱之為「崔苔菁」政策。⁸⁸不久，台籍的政治精英林洋港的一口「標準台灣國語」在三家電視台頻頻出現後，情況也才有了些改變。「語言」在威權時期被刻意政治化、意識形態化，成了區分族群的鴻溝與族群「優越感」的催化劑，也間接導致後來台灣內部「統/獨」爭議的深化，直到李前總統登輝上台，台灣民主化後，才終於有很多原來不會講台灣方言的諸多「政治菁英」們，也積極學起這些當年被認為是中下階級口語的語言。⁸⁹甚且坊間也出現了許多「方言補習班」，教育部更開始推動部份「方言教學」計劃，有計劃地培養師資，試圖挽救逐漸式微且已庸俗化的方言⁹⁰，希望從根本救起，以保住台灣多語族的文化生態。可謂「亡羊補牢，為時未晚。」以語言建構「台灣主體意識」或許是另一層的考量。而「國語」的獨霸應不致受到挑戰。

當然，過去對於台灣的知識份子而言，不能使用「母語」來創作，甚至於談論學問，⁹¹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尤其當母語因政治的打壓而逐漸顯其低俗化後，只能使用該種語言的族群中之個體，也漸淪為「次等國民」。

⁸⁸ 參閱同註73，許介麟，前引書，卷3，頁19-23。當時當紅名藝人「崔苔菁」即「吹台青」，意指蔣經國當時重用人才的條件。蔣之提拔台籍人士應有多方面的作用，其中對厚植自己在台民心目中的「地位」，應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另經其拔擢的「人才」應形成一股支持自己的新力量。此一政策的實際受命推動者為李煥；影響深遠。

⁸⁹ 「說台語？水準」的觀念，曾長期存留在台灣多數所謂中、上階級民眾的意識中。

⁹⁰ 許多人跟黃俊雄布袋戲中的木偶人「劉三」、「史艷文」等，學習了不少文雅又高尚的台語。可惜當時當權派根本聽不懂，斥為低俗。

⁹¹ 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頁86。葉石濤在〈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幼、少年時代〉（引自《自立早報》，1989年4月19日。）曾加以說明。

現在讓我們回顧一下，國民政府來台之初，台灣民眾語言使用的狀況，及後來推動國語（北京話）運動採取的不當措施所造成的深遠影響：

(一)台灣光復之前，是漢語、日語並用的雙語社會，而其中日語主要用於學校或官廳等正式場合，其他公共場所似仍未普遍，更談不上「侵入」親密的家庭領域成為「家庭語言」。⁹²光復之初，1946年4月2日「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後針對當時台灣特殊情況，製訂了「台灣國語運動綱領」六條如下，作為推動北京話國語的行動準則：⁹³

1. 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來學習國語。
2. 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自引渡到國音。
3. 刷新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4. 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5. 利用注音符號，溝通民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6. 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

上述第一條意在抑制日語的過度膨脹，當局寧可倡議「復原台語」。⁹⁴為推行國語而提倡方言，目的在「恢復民族意識，建設語言心理」。也就是在藉重台語來圍堵日語，當時還有稱「台灣話」為「不標準的國語」。⁹⁵等到日語完全被剷除了，再來消除方言。⁹⁶當然，也在確立「價值認同取向」。然而，對於國語推動者而言，或許只單純認為是「教化」與「文化提升」。

1946年，台籍唯一的「國推會」委員吳守禮教授有下述的言論，可資為證：

⁹²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99。

⁹³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03。

⁹⁴ 詳見上註。

⁹⁵ 同註 91，黃宣範，前引書，頁 104。

⁹⁶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05。

方言不滅除，國民意志的溝通不能暢好。標準話不確立，對內對外都加一層隔膜。所以我喜歡作國語夢。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魏建功先生已開始替台灣話叫魂，我想也一定替我圓我的夢。⁹⁷

光復之初，頗多台人對於能重返「祖國懷抱」，都曾寄以無限的期待與喜悅這是個事實；而一般民眾對學習國語也頗具熱忱。從以下兩段記述可以窺其一斑：

1. 「在光復之初台灣人學習普通話的熱誠，可用可歌可泣幾個字來形容。……當時在台灣人心目中會說普通話的好像是神仙。有兩位在警察局服務的姊妹花就像章回小說裡的美人；仰慕之餘，都嫁給他，兩女共事一夫了。……」⁹⁸
2. 「光復當初，民眾對國歌之習傳，對國語之學習，俱自動參加。年屆四五旬者尤其熱心。」⁹⁹

然而，這種學國語的風潮並沒有持續多久，因為主其事者對語文教育所涉及的心理及社會基礎一無所知。¹⁰⁰只試圖以統治的方便為其主要考量，更以推動國語運動為其「復興台灣的中華文化」為重心，藉以快速提升台灣人民的中國民族意識，加上政治資源分配的不合理，未顧及台灣民眾的感受，卒使一個或許立意原本不惡的語言政策，淪為族群對立的觸媒。

陳儀在1945年9月2日宣稱國語運動「在台灣省可望於四年內大抵完成。」又在次年2月16日表示「對於國文，我希望我們要剛性的推行，

⁹⁷ 詳見上註。

⁹⁸ 同註91，黃宣範，前引書，頁101。

⁹⁹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105。

¹⁰⁰ 同上註。

不能稍有柔性。」雖然教授國語的人才嚴重不足，但是推行國語最大的阻力不是師資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因素。陳儀卻希望透過「剛性的推行」，在極短的時間內根絕台人「奴化的舊心理，建設革命的心理」。並且把國文能力當作是公家機關人事任用的最主要考量。外省人歧視台人不懂國語，斥之為「奴化」，而台人眼見外省人能力並不比自己強，只因能操國語，就可以當主管，居高位，心理自然怨憤不平。到了1946年下半年，台人學習國語的風潮已大為冷卻。¹⁰¹ 1946年10月1日的《民報》有如下的描述：

迨至去年，台灣光復，純真的學生諸君的興奮、高興，非筆墨所能形容的。由於諸君的熱情，自動的禁寫日文、禁講日語、自願忍受不自然的寫作與談話之不便。對於學習國語國文的認真，有廢寢忘食之慨，……可是光復不久，由於外省人搬入許多貪污頹廢的惡習，把諸君的熱情吹冷了，再加上許多『以不知為已知』的糊塗知識份子，大放厥詞，侮蔑同胞的一種傲氣，把諸君前途的光明擊滅了。於是諸君憤慨之餘，國文不高興學了，國語也不高興說了。¹⁰²

除了因上述原因導致兩大族群相互歧視外，另外一個政策性失誤便是廢除報紙、雜誌的日文版，並禁止台籍作家用日文寫作。由於日本治台五十年之久，日語、日文已是台人通行的語文和吸收資訊的主要管道。日本治台遲至1937年才全面廢除漢文版的報紙、雜誌，¹⁰³ 陳儀卻在光復後僅一年即廢日文，¹⁰⁴ 使得當時的台人頓時淪為文盲或半文盲；更

¹⁰¹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107。

¹⁰² 同上註。此對於後來台灣族群關係有深遠影響。筆者認識一位台南長者劉×洲之妻，直到今天，還只講台語、日語，你用國語問她，她雖懂你的意思，但絕口不答腔。

¹⁰³ 此時距日本領台已有42年之久。

¹⁰⁴ 指台灣光復後的第一個「臺灣光復節」(1946年10月25日)。

在二二八事件後全面禁用日語，禁用日本唱片。台籍作家被剝奪了創作最基本的能力，少數被迫從此停止創作。一般人難於想像，當時台人需承受多少心理和精神上的挫折、創傷和苦惱。陳儀等人恣意極力改造台人思想，使之完全「中國化」；而另一方面民間則以不學習國語的消極抵抗，來回應國民政府種種政策上的失誤，及對治台官吏的心灰意冷。¹⁰⁵

這可以從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中的敘述瞭解梗概：

在接收台灣初期，……我們的政府曾犯大錯，……最明顯的錯有兩個：一是放任內地來的公務員以形同霸佔的方式封房子，另外一個便是對語言文字問題的處理。……當民國三十四年冬收復台灣時，台灣事實上所有的知識份子都只會使用日文。討論正式問題時也必須使用日語，閩南語只有在家庭和鄉村地區使用。當時若不許台灣人說日語、用日文，甚至不許說台語，就差不多等於剝奪了他們在公眾場合發表意見，接收資訊，甚至討論問題的權利。……剛愎的陳儀採取禁日語、閩南語這樣的政策，甚至運用絕大的政治力量來推動，其招致知識份子的怨懟，毋寧是十分自然的事。禁日語還有明白的政治理由，禁台灣話就過份了。……當時台灣電台廣播完全禁止閩南語和日語。結果我們政府想告訴老百姓的事情，……老百姓開著收音機聽一大堆完全不懂的語言，翻開報紙，……憑一些漢字去猜測內容，誤會之產生，那裡能夠避免。¹⁰⁶

像國語運動這麼巨大的社會改造工程，至少要一個世代的工夫才能見到一點成效；¹⁰⁷陳儀竟然希冀短期內奏功。這也可以印證一種中國政

¹⁰⁵ 同註 101。

¹⁰⁶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00。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商周出版有限公司，1991 年），頁 45-52。

¹⁰⁷ 同註 91，黃宣範，前引書，頁 108。

治哲學——擁權者是盲目的，政治則是萬能的。¹⁰⁸泛政治化的政治文化思維，也一直是受中華文化薰陶下的政治人物「反射性」思考模式；所以「語言政策」附帶成為擁權者的少數一方構建特殊地位的手段，也就成為再自然不過的了。在不公平的競爭下，受壓抑的多數一方也自然積怨日深，並進而衍生「族群自救」的強烈意識；間接影響了後來的「統/獨」爭議。其淪為族群地位競存之爭，或族群對立的「潛在因素」就不足為奇了。

1954年7月25日省議員何金生等建議政府採取有效辦法，提振民眾學習國語的低落情緒，辦法包括：

- 1.淘汰國語不合格的公教人員。
- 2.任用新人時必備條件之一，是能說標準國語。

同年9月21日，台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要求役男應先入民眾補習班學習國語。到了1956年以後，中央急於國語政策的奏功，由台灣省教育廳下令全面禁止台語，開始推行全面性的「說國語運動」，規定：各級機關、學校及各種公共場所一律使用國語；並且開始提出「語言不統一，影響民族團結」「說方言不愛國」等似是而非的論調及口號。¹⁰⁹具體的作用有：

- 1.1956年5月30日，台灣省政府令各中等學校談話盡量用國語，避免用方言。
- 2.1957年10月9日，省教育廳通令各縣市羅馬字聖經有礙推行國語，應予取締，並要求本省傳教士不用方言傳教，改用國語。¹¹⁰
- 3.1958年1月23日，省政府公布「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其中第18條規定「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應切實加強國語教學，其日常管訓講

¹⁰⁸ 許多國人無法從孫中山所謂「萬能政府」的迷思中，跳脫出來。這也可以直接推衍出「權力是萬能的」。

¹⁰⁹ 同註91，黃宣範，前引書，頁109。

¹¹⁰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110。1958年2月6日稍有改變。

話等均須用國語，禁用日語，違者從嚴議處」。

4. 1959 年 11 月教育部規定放映國語片絕對不准加用台語說明；違者予以糾正或勒令停業。

5. 1965 年 7 月 10 日，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力陳：語言不統一，不但同胞情感不易融通，且妨害政令之推行，影響民族團結。

在具體實施辦法中規定：

(1) 各級學校師生必須隨時地使用國語。學生違犯者依獎懲辦法辦理。¹¹¹

(2) 禁止電影院對外播放方言、外語。

(3) 嚴加勸導街頭宣傳勿用方言、外語。

(4) 各級運動會禁止使用方言報告。

(5) 嚴加勸導電影院勿以方言翻譯。

1. 1976 年 10 月 5 日，省主席謝東閔曾函令各縣市機關學校，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均應使用國語，「以溝通感情，為民表率」。

2. 直到 1979 年 2 月，省教育廳函令各縣市政府、省立各級學校會議時應使用國語，並將能說國語列為登記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必要條件之一。¹¹²

一般人對台灣推行國語的成就予以很高的評價。曾任教育部長的張其昀就曾在《中央日報》上的一篇文章中說：「政府遷台以來，……推行國語偉大的成功。現在年輕一代的都能說標準的、純粹的、美妙的國語。……這件事奠定了中華民族大一統的精神基礎，關係極為重要。」¹¹³

在筆者求學的過程中，也一直感受到，同學間能說一口字正腔圓

¹¹¹ 各校均提出實行辦法，並須向上級定期報告實行情形。

¹¹² 同註 91，黃宣範，前引書，頁 110。

¹¹³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11。

「國語」的學生，總常會顯露出「高人一等」的優越感，而部份老師們也常不自覺地特別喜歡公開讚揚他們（這純屬個人經驗）。¹¹⁴各種演講比賽也當然是非他們莫屬，至於滿口「台灣國語」的小孩，自然努力「向上學習」，在幼小的心靈中已產生因「語言」所帶來的「優劣」分殊與「向上認同」，學自父母的「母語」被蓄意貶抑，在心靈上的影響到底有多大？也恐怕難以評估。在政治掛帥的年代裡，「語言」隱含「敬服」及「政治正確」，更深層地影響「族群認同」與歸屬。而部份透過「語言學習」而躋身強勢族群者，也同樣顯露特殊的優越意識。這反映部份台灣的社會現狀及對族群關係的僵化認知。

然而，由於「國推會」的使命感與中央的壓力，國語政策推動到了1970年前後已經膨脹為「惟國語獨尊」的政策，¹¹⁵其它的語言不過是方言而已，有害民族主義思想應該迅速儘早放棄，以求台灣成為以國語為主的單語社會。「大中國意識下的國語教育，充斥在整個教育層面的制度中。」¹¹⁶

台灣推行「北京話」國語，其它方言都被歸為非法定語言，備受壓抑、排擠；禁用方言的年代從1950年至1987年，前後約長達兩個世代之久，¹¹⁷初時使用該等方言而不諳國語者，當然也無可避免的受盡歧視和打壓，其鬱卒不滿又無處宣洩，¹¹⁸時間一長，自然也就醞釀成難以化解的族群全面對立和衝突的局面；後來，語言在台灣也就成了標籤式的

¹¹⁴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279。這或許也只是部份人士的感受或經驗，而非普遍現象。但值得調查研究。

¹¹⁵ 各級學校國文課程比重是否有偏高的情形，值得研究。

¹¹⁶ 同註91，黃宣範，前引書，頁113。

¹¹⁷ 同上註。

¹¹⁸ 在白色恐怖時代，知識界經常興起類似「文字獄」；曾聞一位台中一中老師因學生數學考得太差，而當堂罵道：「考這種成績，怎麼反攻大陸？」而被密告，送到綠島；罪名是：公然散佈反攻無望論。

政爭工具，¹¹⁹因為它簡易地突顯了後造的族群利益，也成了「反抗政治權威」的象徵。

另外，在廣播電視中，方言節目更被橫加限制，致不諳國語者享受電視節目的權利倍受剝奪。筆者常看到在故鄉鄉下地方，¹²⁰很多不諳國語的長輩們，由於長期無法接收到時代進步的訊息，封閉在狹小的過去時空中，既自悲又自憐，受盡了歧視和壓抑，¹²¹尤其是女性，約在70歲左右的一大群台灣的「阿媽們」，這恐怕也是台灣女權運動較少關注的一個層面。¹²²就文明進程而言，沒有哪個世代的人應被犧牲。

推行國語固然有利於不同族群間的溝通，可產生某種程度的凝聚作用。但這必須有個先決條件，那就是對國語以外的方言的尊重及包容；也就是即使不把方言一併列為官方語言，也至少應該列為教學語言；¹²³當然，更不應該以法令禁止方言的使用；這恐怕是推行國語運動中，最應該避免的。不幸的，那卻是過去台灣在推動北京話國語時的積極作為。這是台灣語言發展上受到歷史性最嚴重的政治干擾時期。溝通卒成「溝」而「不通」。

(二)語言政策是個帶有明顯價值取向，並隱含有濃厚意識形態傾向的政策。這個特殊的意識形態，反映某些群體的特殊利益。所以，基本上的語言政策不可能是「價值中立」(value free)的政策；避免「本位主義」，尊重各種語群尤為重要。對於「語言政策」在台灣所造成的，因語言所形成的政治狀態，下面這段文字是個很寫實的描述：

一個法訂的語言，經過標準化之後，就有一群「精英份子」宣稱這樣的標準語言才是唯一正當的語言。透過官僚體系和

¹¹⁹ 同註 116。

¹²⁰ 南投縣鹿谷鄉。

¹²¹ 最常聽到的是自嘆「青瞑牛」。當面對公家機關，就像古人進了衙門。

¹²² 這只是筆者的一個懷疑；筆者常陪母親到醫院看精神科門診，遇到不少這些「阿媽們」。偶而遇到醫生不諳台語時，她們更形畏縮，狀甚可憐。

¹²³ 同註 91，黃宣範，前引書，頁 114。

意識形態的支持運作，精英份子利用這個語言當作社會昇遷的最佳武器，不會講這種語言的人或講得不夠好的人一律被排拒在精英集團之外。¹²⁴

上面這段描述的「問題」就出在「唯一正當」這四個字；因為，當一個社會只有一種「語言」是官定的「唯一正當語言」，而這種語言又不是一般大多數民眾所共同使用的語言時，我們不難想像，原來就說那種官定唯一正當語言的人，會不自覺地「優越感」¹²⁵ 油然而生，也自然形成了少數但強勢的特殊族群；¹²⁶相對於那些不會說或聽那種語言的人，挫折感和怨憤也就難以避免，當然也匯聚成多數而弱勢的族群；¹²⁷加上如果那些有權力作語言決策的主事者，剛愎地以「剛性」的手段推動，又因之造成社會上下階層流動的遲滯化甚至封閉，那麼因推動國語所能得到的「易於溝通民族情感」的功效，恐怕適得其反地變成撕裂族群，製造衝突的幫兇。因為「標準國語」既是一種權力，也是一種意識形態；所以，它可以在社會上創造一種「敬服價值」(deference values)¹²⁸，就好像目前在台灣，因為全球化的關係，會說一口流利的英語，自然身價就不同，但是英語已是多數國家公認的強勢語言，¹²⁹ 不只有必要加強，也有事實的需要；但是在台灣推動北京話國語的政策，卻因為主事者的剛愎自用和少數人的急功近利，所造成的族群間原可以避免的罅隙和對立，竟然演變成政治上的鴻溝，這恐怕也是當初那些決策者始料所不及的吧！也許那不是當時有權治理台灣的主事者認為重要的。

¹²⁴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117。

¹²⁵ 同上註。另前引書，黃宣範，頁171。有人說：「我小學時深深以講國語感到驕傲。……」

¹²⁶ 這些人雖會自覺優越，但一般並不會覺得「有什麼不對」。

¹²⁷ 這應該是由於制度化造成的結構性「弱勢族群」，因於「超級資本主義」的社會各項政、經資源分配極度不合理。

¹²⁸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頁367。

¹²⁹ 或稱「世界語」。

當然，在台灣推動一種共通的語言有其必要性，原無可厚非，可是「目的」的正當不能不顧慮「手段」的合理，沒有那一個世代的人「活該」應被犧牲，也沒有人有權利那樣去做，否則被歷史批判是必然的。

台灣國語政策的推動，其最大的受益者，首先當然是當權的一批人，因為他們有資格衡量或鑑定民眾的國語能力，¹³⁰自然也成了「價值敬服」的對象及創造者。只是少數人透過政治力量所建構的語言族群優勢，並不能保證其政治上永遠居於優勢地位，尤其在政治民主化以後，反加速原被抑族群的覺醒。

對於「語言」，我們還應該要有一個觀念，那就是：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由於相信彼此說共同的語言，而肯定一個共同語言的存在，從而進行他的語言行為。這原本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像在美國就沒有所謂官定的語言，南腔北調，也沒有所謂「標準語」，這等於表示人人都有權利去認定自己所說的是標準語。¹³¹但是如果以政治力強力去介入某一種語言的推動，那麼淪入所謂「美之為美，斯惡矣！」的境地，這種剝奪語言本身自然健康演化的機制，以意識形態去干擾反而製造了一些假象，除了使我們無法理解社會的真相外，並且反過來又受到它的奴役而無法擺脫。¹³²因此，我們應該做的是，柔性推動一種共同語言，但是尊重每一種族群的語言，盡力縮短因語言所造成的政治資源分配的不均，避免構建沒有必要的超現實意識形態，台灣才能進一步融合成「多語族」的健康社會。原來語言的多樣性，並不必然導向族群利益的衝突；在不同國度旅遊只要先做些功課「入境問俗」，不要違犯重大禁忌，在語言上即使比手劃腳「雞同鴨講」，也不會造成什麼不幸的後果；重要的是對於不同語言的尊重和展現應有的善意；因為蔑視或壓抑一種語言，在今天，

¹³⁰ 同註 124。

¹³¹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24。

¹³² 同上註，黃宣範，前引書，頁 125。

幾已等同歧視使用該語言的一整個族群〔有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之嫌〕，不可不慎！它不但有害於族群和諧，更將造成社會潛在的動亂惡源。

五、語言政策對族群關係的影響

綜合以上國民政府在台灣推動北京話國語運動，所造成的族群的緊張和對立；原屬少數一方的所謂外省族群居於優勢地位，在政策和各種制度化的措施保護之下，覺得一切都是「理所當然」；但是另一方面原本居於多數的所謂本省台灣族群，反而處在劣勢或弱勢的地位；可是實際上，在台灣的「少數強勢」族群，原來有很多人並不認為他們自己真的是「少數」，因為在國民政府的教育下，還有數以億計的「大陸同胞」，對他們來講都是所謂的「外省人」，相對於「台灣人」他們當然不是「少數」，或許因為這種「認知」上的差異，自然也使得大多數操國語的外省族群，多數支持將來兩岸統一；至於說台語方言的所謂本省族群，相對於「非本省籍」的在台人數當然是多數，可是卻在「主政者」偏頗的政策下成了「多數弱勢」的一群；而經常多數的族群也都自以為是「多數」就無需團結「不講族群」，忽略「族群利益」的結果，所以被「分化」然後「各個擊破」，力量被銷解，再加上「威嚇與教育」使其「安於現實」，施與小惠使其相互「監視與鬥爭」，遂行了統治者「超穩定的長期統治」，這應該是目前台灣最大族群的「閩南人」處境的部分真實寫造，因為「最大」所以犧牲、退讓是應該的，這種情形即使政黨輪替了，改變也十分有限。更有人蓄意把「族群意識覺醒」扭曲為「撕裂族群」或污名化為「大福佬意識」。殊不知民主台灣不管多數或少數族群，爭的只是「平等」與「尊嚴」，絕非封建社會殘存的「特權」意識。然而，就一般民眾而言，他們只知道蔣總統在大陸上打了敗仗，帶了大批的軍民同胞來到台灣，早期他們大多數住在竹籬巴的眷村內；緊接著政令口

號「反共抗俄」「反攻大陸、拯救大陸同胞」「殺朱拔毛」「還我河山」「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等等的精神標語到處可見。一般台灣學生也開始被思想灌輸各種「恐共」「仇共」「恨共」的觀念，非理性地污名化、妖魔化「共匪」在大陸上的一切作為；所以大多數人當然也都認為「大陸」是我們的河山，只是暫時被「萬惡的共匪」竊據，早晚會「打」回去、「要」回來；只有極少數學生會去懷疑：我們祖先原本就住這裡，為甚麼要反攻大陸「打回大陸」呢？¹³³雖然老一輩的台灣人大都清楚得很，但是在白色恐怖的氛圍下，一般都怕「因言賈禍」，大都告誡子女「囡仔郎！有耳無喙。」¹³⁴、「囡仔郎！飯加呷偌，話減講偌。」為了身家安全及恐懼無所不在的監視系統；所以在所謂「黨外」人士還未成氣候之前，多數操台語方言的「台灣人」，也都很「自然」地認定「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天經地義的事；直到1987年「解嚴」前後，台語在各大媒體，尤其國會殿堂上的出現，¹³⁵終於慢慢喚醒了台灣族群意識；尤其當「強勢的少數」族群感覺到特殊地位慢慢流失或行將不保時的「反撲」，更激起了「多數弱勢」族群的「加速覺醒」，甚至「乘勝追擊」，「語言」成了政爭的工具及「認同」的標誌，不甘心被貶抑及不再覺得母語「台語」為低俗的一批知識份子，開始用心思考「台灣前途的問題」。加上對歷史的研究和認知上的調整修正，¹³⁶積極地投入「台

¹³³ 在當時，有這樣懷疑的人到底有多少？很難評估；但是這樣的疑惑在當時，一定只能放在心裡頭，不小心說出口，必然「大禍臨頭」！另，國民政府為了籠絡軍人，發給「戰士授田證」以備光復大陸後，接階授予土地。

¹³⁴ 邱文錫、陳憲國，《實用華語台語對照典》（台北：樟樹出版社，1996年），頁49。「喙」即「嘴」也。

¹³⁵ 同註115。1987年3月立法院在一次施政總質詢中，朱高正委員一度用台語發言，引起部分資深委員不滿，引爆了一場粗暴的肢體衝突。這也把台灣國會送上了國際舞台。

¹³⁶ 對一個國家而言，要塑造集體的民族認同，必先透過語言建構「官方版」的歷史觀；尤其「歷史」常築基於對某些特定政治事件的『遺忘』。而誰掌握「填充」記憶，詮釋過去的權力，誰就可能「贏得未來」。

灣主體意識」的構建，而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就是從「復興台語」開始；這群私底下「不小心」或為了溝通的需要，偶而還會講些國語，但是在公眾面前，公開場合堅持不說國語，只操台語的人，被稱為所謂的「台語人」，政治立場上被歸為所謂的「台獨基本教義派」，堅決主張「台灣獨立」，不管中國大陸將來怎麼變「好額也散赤，攏是烟兜个代誌！」，¹³⁷從「復興台語」到建構台灣優先的「台灣主體意識」，也就是台灣民族主義建構或復興運動，然後建立「台灣民族」，終極目標是「台灣獨立建國」走出去！所以「語言」對於主張「台獨」的人，可說具有無可取代的工具性價值，復興台語也就成了建構「台灣民族」不可或缺的步驟與積極作為。然而，必須注意，最初對於台灣而言，「復興台語」是為喚醒台灣政治的主體意識，透過「語言」爭取台灣最大族群之「政治平等地位」，而絕非為了去「歧視或壓抑」其它族群，在民主化後的台灣，族群的「覺醒」不應被「污名化」或粗略地解讀為「撕裂族群」。

在台灣，解嚴以前談「台獨」是禁忌，談「統一」則是官定的「共識」之政治正確；現在談「統一」的聲音變小了，聲調也壓低了，唯恐被貼上「聯共賣台」的標籤，因為現在主張統一的結果，只有「被中共統一」的單一選項；反倒是談「獨立」的音量變大了，聲調也提高了，也深恐大家不知道他們「愛台灣」，這正突顯台灣的主體性。筆者雖沒有經過調查統計，但從過去在行為科學及人類心理學上的訓練所得到知識，經反覆思考後，得到一些粗淺的看法，論述如下：

所謂「愛不愛」必須從行為上及動機上來衡量，最後還要看愛的結果；也就是要整個「過程」都經得起檢驗。這裡的「愛」要涵攝多一點理性的成份，少一點感性的激情，也不是佔有、操控，而是真心要「被愛者」更好，歡喜去承受，使得愛與被愛雙方「一同向上提升」，更是一

¹³⁷ 指大陸將來「好」或「壞」，不關台灣的事，是她家的事。甚至有人半開玩笑地說：「寧可渴死，也不上『統一』超商！」就好像也有人有「恐綠症」，絕不上綠標的Family超商一樣。

種「奉獻」，因為「自己也在其中」。所以，筆者認為「愛、不愛」從嘴巴說出來，只是在表達說話者說話時的一種要別人知道的意願或意向而已，至於說話者心裡真正的想法是甚麼？恐怕也只有說話者自己知道。但是人世間凡事的變化都很大，我們不能也無權要求任何人一定要怎麼去做去想，¹³⁸況且「執著一堆，智慧袂開」；¹³⁹所謂「真吶太短暫，就是假吶；假吶，假一世人，就是真吶。」今天已不時興「真小人」或「假君子」，除了法律和公道自在人心，即使政府或群眾也無權要求任何一個個人必須「道德高尚」。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懷疑當事人說「真心愛台灣」時的真情真意，我們不要懷疑人類有高尚的心靈和情操，也有善良的動機，但是要從他一生的行為中去查考；就像一個人孝不孝順，不是聽他說了甚麼？也是要看他做了甚麼？否則，人世間的孝子何止二十四孝？不孝子也可以少多了！事實上，人生本是沒什麼道理可言，例如在戰場上，一個本來準備逃跑的人，不小心踩到地雷或被流彈擊中，也可能成為大家崇拜的英雄。因此，「愛/不愛」台灣，當然不是用講的，「用講的」就算數的話，沒有不愛台灣的；日本、美國不也都「愛」台灣？恐怕，中共更愛台灣吧？大家都「愛台灣」，所不同的是，有人以飛彈瞄準著他們所愛的台灣，有人卻被飛彈對準著而「人在台灣」。現在有些自稱愛台灣的人自己全家都拿了「美國綠卡」，卻反對美國「挺」（保護）自己全家以外的台灣人民，甚至以民族主義敵視自己以外的「美國人」，反對美國干涉所謂「中國內政」或涉入台海爭端。所以，在台灣高喊「台獨」未必真愛台灣，主張「統一」也未必就只愛「大陸」不愛台灣，只是雙方在認知上及解決台灣前途的看法上，有所不同而已，我相信「統/獨」雙方除了政治上主張有所不同外，應該都是真心為台灣的「好」，希望能找出一條可能的出路和解決之道罷了！我們寧可相信雙方都愛台灣；只是，現在的台灣已是個民主社會，不論那一種「愛」台灣，一定

¹³⁸ 台灣已是個完全的民主社會。

¹³⁹ 指在「認知」方面必須全面重新檢視，不可再汙濁己見，不作適度理性調整。

要台灣大多數的民眾能接受才算數，任何的「勉強」恐怕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統／獨」雙方應該先在這一論點上，調整彼此的認知，並建立此一起碼的共識。對於上述有關「愛」的論點，羅洛·梅（Rollo May）在《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一書中，有如下深刻的論述，頗值參考：「以唾棄權力的方式去愛，是虛假的無知傾向所造成的。它低估了愛的困難，並忽略了愛不論多麼深刻持久，都會受到欺瞞行爲折磨的事實。用亞瑟·米勒的話來說，會有這樣的愛，是因為我們沒有察覺到，人類生活中必然有與邪惡共謀的現象存在。」¹⁴⁰ 語言是一種權力，而「統／獨」爭議與權力脫不了關係，「愛台灣、更愛權力」是政客本性，亦是天經地義。而「愛不愛台灣」與一個人「孝不孝順」「有沒有民主素養」一樣，都應以行動驗證，而非僅以「言論」層次考察。

六、結論

事實上，在人類文明發展史上，「語言」的統一常是民族訴求「統一」的一個簡便而有效的途徑，它也揭示一個文明存在的重要「標誌」，甚至構成「民族認同」的心理機制，因為使用相同語言建構近似的生活型態、認知思辨系統與價值系統。如果一種語言的通行是在極其自然的條件與環境下造成，這種語言的原始使用者與學習使用者，不會有「優越」與「卑屈」的分殊，但是如果透過政治上的強力推行，尤其又以附帶貶抑其它語言的使用者為手段，那受傷害的將不只是族群間的情感，一種語言的原始使用者與被迫學習使用者都必同受其害，附著於被貶抑語言上的文化是首先的受害者，使用該語言的族群成了被壓抑者，¹⁴¹ 社會的價值觀被扭曲，族群間的罅隙被語言所構築的鴻溝擴大。台灣在

¹⁴⁰ 羅洛·梅(Rollo May)、朱侃如譯，《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9月)，頁130。

¹⁴¹ 類似「次等國民」。

推動「國語」運動過程正是落入上述的情境。

羅洛·梅（Rollo May）在《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一書第一部第3節中，以〈語言：一切的根本〉（"Language : The First Casualty"）為核心；他指出，暴力與溝通經常是彼此互斥的。而包括文字在內的廣義語言，則是一個共享的結構，以及「認同」他人的能力與「歸屬」的條件。它隱含的是一種「我群」（we-ness）的狀態，一種能統合人們的連結。羅氏更引用柏拉圖晚期作品《斐多》（Phaedo）中，藉蘇格拉底言說：「語言的誤用不僅本身令人厭惡，實際上對靈魂也是傷害。」因此，他確信：堅強的社會有賴共通的語言與概念。而當語言這種人際間的連結被毀掉時——也就是說「溝通」的可能性破滅了——侵略性和暴力便會產生。因為「身分認同」喪失的背後，是認同和語言所仰賴的象徵與神話失去了力量。語言根植於某個共享結構的事實是不容否定的，意見不同的雙方會使用暴力語言，乃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殊標誌，尤其當語言被用來煽動人們的侵略情緒時，其暴力程度經常並不亞於肢體的力量。¹⁴²在此，語言變成一種辨別「人我」的重要「媒介」，也進一步成為「權力」「權威」的象徵；因此，掌握權力者為了其權力的「合理性」與「當然性」，進行對另一種具有挑戰權威與競逐權力的不同語言之使用者的「教育」，就變成再自然「合理」不過的作為。然而，一種傳統的語言可能需要花上數十萬年才能進化完成，卻可能在幾代間便消失掉；尤其，當政治力「不當地」介入，只要其時間夠久，加上各種先進資訊的「獨占」與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壟斷」，除了當權者及使用官方語言者外，其它的語言使用者都被認為是「需要再學習」或「被教育」。學會一種語言或喪失一種語言能力，都代表著一種文化價值的延續、擴張或斷落、消失。然而，以政治力量蓄意貶抑或消滅一種語言，不只是不道德的，也是極端不智的行徑。台灣在過去的「語言政策」中，缺乏多

¹⁴² 參見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9月)，頁65-83。

元包容的思考，或為政治考量，或為「方便」設想，使得透過語言使各族群文化原可以自然交流的「族群融合」，變成「不可能」或者「特別緩慢」；甚至竟然演變成「語言成為族群利益及識別標誌」，助長各自「想像的國家利益」益形分殊，卒使「有心者」或政客們「虛構」催化為「統獨」爭議，甚至凌駕實質的「國家利益」，最後竟至「混淆」國家認同的實際指涉，更無法清楚「辨明」——台灣的中國人與中國的台灣人；政治上的認同與血統、歷史、文化上的溯源「完全模糊」。結果「統 / 獨」立場的簡化分殊，提供了台灣人民編造自我想像的「正義」及「利益」，「務實地」逃避「國家責任」，意圖「委屈」能夠「求全」，阿Q式地期盼中共的「理性」「務實」「善意」，以為只要台灣內部「統/獨」爭議未定，兩岸就能維持相對安定。甚至無視於自己所參與肇造的「民主台灣」之價值，反倒對於自己根本無法與聞之「專制共產中國」，有著弔詭的遐思；或者一直沉溺於「恐共」氛圍。在此，何不清楚想一想，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世界的新希望〉（“New Hopes for a Changing World”, 1951）一文中告誡人們的那句話：「恐懼絕非防止他人傷害我們的有效方法。」¹⁴³

過去台灣的公眾論壇，因為政治上的「操弄」，一向一面倒向「統」，現在應該讓「統/獨」雙方有公開理性的思辯空間，¹⁴⁴各大媒體除了「社論、臺評」會有自己的立場外，各種報導不應該再落入意識形態的魔咒中「嗜血激情」，或挾帶目的性誘導，甚或「過度解讀」蓄意誤導，對被貼上所謂「統派」或「獨派」媒體，竟猶「不以為侮」！亦要避免矯枉過正向權力低頭或「自我作踐」，向有權人士靠攏。應儘可能公正、平衡、客觀報導，展現社會「第四權」的正面作用，除能獲得全民的喝采與尊重外，並能成為深化台灣「民主」的重要助力，最終期能共

¹⁴³ 參閱石元健輯譯，《羅素精選集》（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4年），頁58。

¹⁴⁴ 《中國時報》（2002年2月27日），版2；李遠哲，〈展開台灣理性思辨的空間〉；文中提到應避免以二分法看問題去激化族群對立，應學習尊重包容、就事論事、理性思辨。

創對台灣前途最好的理性「共識」。

所以，如果有一天「說優美的台語」成為台灣大多數人的母語能力，「說標準國語或台語」也不再具有任何政治意涵，台灣成為雙語或多語系統的社會，完全摒除因語言隔閡所衍生的「族群意識」及政治上的隔膜，能像瑞士或新加坡一樣，¹⁴⁵相信到時候台灣就能較「理性」地來辨明「統/獨」問題，讓全民能清楚的認知「統/獨」的實際，而不再被非理性的諸多因素干擾，尤其是來自「語言」的。讓「語言」不再成為政爭的工具和族群認同的標記，讓一切政爭回歸到公共政策的理性辯論。

另外本文要強調，過去在台灣有關「統/獨」爭議，都是少數政客、學者與媒體根據自己的立場、利益與語言，所建構的「意識形態」思維，人民的意見一向被嚴重的邊緣化；而所有「語言」中，又以「國語」的思維判準所主導的價值取向最為強勢，這除了政治因素外，「文字」傳播恐怕也居功厥偉。¹⁴⁶這值得特別加以注意！

最後本文還要特別指出，每一族群的語言都蘊藏著豐富的族群文化內涵，維護族群語言即是維護文化的多樣性，也是蓄積國家競爭力、希望與新的生命力（hope and meaningful life）及民族創造力（creativity）最直接有效的作為。因為「語言和文化是族群存在的命脈」¹⁴⁷，而且「唯有語言獲得保存，才會有活的文化。」¹⁴⁸尤其值得注意的，族群常隨語

¹⁴⁵ 參閱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頁241－258，〈17章：語言教育的鬥爭〉；《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同上書），頁167－180，〈11章：一種共同語言〉。

¹⁴⁶ 識字的學習教育常在有意無意中讓受壓迫者不自主地「認同」壓迫者的形象、符號與價值取向，成為統治者的強勢文化「馴化」被治者弱勢文化或「小文化」的工具。

¹⁴⁷ 《中國時報》（2002年12月15日），版7，〈放眼全球 客家文化創新再造〉楊貴運之語。

¹⁴⁸ 同上註。

言的沒落而消失，¹⁴⁹所以「復興族群語言」成為各「族群復興運動」的主要著力點。而且文化多樣性也已是現代文明社會的現實，各族群的语言更是丰富族群整体文化的資產。¹⁵⁰所以「不管族群人數多少，實用性多少，堅持每個語言是獨一無二的，都是國家珍貴的文化資產，應該享有同等的地位。」¹⁵¹果能如此，則台灣社會才能逐漸跨越族群的鴻溝，並逐步擺脫因「語言」所協助構建的「統/獨」爭議與衍生的「國家認同」嚴重分歧的問題，再創族群共榮的前景。¹⁵²

【本論文部分觀點與用詞經遵照審稿先生建議修正，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依本文引用順序排列）

劉還月，《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張智欽，〈宜蘭地區三山國王信仰初探〉，刊於：《2002 追求卓越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2002 年 10 月 16 日。

¹⁴⁹ 弱勢族群中人，常以能操強勢族群或某官方語言的語彙而感覺優越或高尚，尤其當政治力刻意介入時；過去本省同胞學會說「國語」及早期「客家人」學會說「福佬化」的情況近似。參閱劉還月，《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頁153-162；〈恆春半島客家人〉一章中提到：「隨著族群的融合與同化，恆春半島上的客家足跡已日漸消逝。」「因為二次大戰後，福客交流與通婚的情形相當普遍，讓客家人竟然不知不覺放棄了原本的身分，學起福佬語，做起福佬人來了。」另孫中山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也提到：「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量。」

¹⁵⁰ 同註 146，楊聰榮的見解。

¹⁵¹ 同上註，施正鋒之語。

¹⁵² 同上註，參閱蕭新煌論點。

- 張智欽、韋煙灶，〈台灣漢人之堂號——兼論閩南人與客家人堂號之差異〉，刊於：《宜蘭技術學報》第 9 期，2002 年 12 月。
- 徐崇溫，《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台北：結構群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 《中國時報》，2002 年 8 月 7 日，第 15 版。
- 洪鐸德，《21 世紀社會學》【21St Century Sociology】（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第 10 冊（人類學）。
- 楊玉成，《奧斯丁：語言現象學與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 年）。
- William P. Alston 著，何秀煌譯，《語言的哲學》（台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70 年）。
- Eric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 朱道凱譯、Paul Hirst & Grahame Thompson 著，《全球化迷思》(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 許介麟，《戰後台灣史記》（台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 年），卷一。
- 楊新一，《爭台灣的主權——過去・現在・未來》（台北：胡氏圖書出版社，2000 年）。
- 張玉法，《中華民國史稿》（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年修訂版）。
- 劉阿榮，〈儒家政治倫理與族群關係〉，刊於：《國立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 13 期，2001 年 12 月。
- 黃俊雄，《雲州大儒俠～史艷文》布袋戲。
- 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94 年）。
- 黃宣範，《語言哲學》（台北：文鶴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 年）。
- 葉石濤，〈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幼、少年時代〉，刊於《自立早報》，1989 年 4 月 19 日。

語言與「統 / 獨」問題的關係

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商周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

《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第3冊（政治學）。

邱文錫、陳憲國，《實用華語台語對照典》（台北：樟樹出版社，1996年）。

石元健輯譯，《羅素精選集》（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74年）。

李遠哲，〈展開台灣理性思辨的空間〉，刊於：《中國時報》2002年2月27日，第2版。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台北：世界書局，2000年），第17章〈語言教育的鬥爭〉。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65~2000》（同上書），第11章〈一種共同語言〉。

羅洛·梅(Rollo May)著、朱侃如譯，《權力與無知》(Power and Innocence)(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9月)。

〈放眼全球——客家文化創新再造〉，刊於：《中國時報》2002年12月15日，第7版。

"Education in Wales", *Parliamentary Paper*, 1847, XXVII, part II (Report on the Counties of Brecknock, Cardigan and Radnor).

E. Jutikkala and K. Pirinen, *A History of Finland* (Helsinki 1975).